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会场距离人民广场15公里,距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7公里,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站,或驾车至会场(交通路线图请见附件3)。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2025年度股东会未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	√

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会还须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相关情况。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3月30日、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购买飞机的公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特别决议议案: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日发布的股东会通知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5	中国东航	2026/5/20
H股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2026/5/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拟出席本公司股东会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于登记时间以信件、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信件或扫描后邮件送达本公司。邮箱:ir@ceair.com。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100(来信请署明详细地址,以便本公司回复)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21-22330932。

3. 联系邮箱:ir@ceair.com。

4.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附件1: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参会回执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1: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_____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_____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同意”“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股东会参会回执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北京时间14点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举行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_____

备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填写好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1号航站楼站下车,途经空港一路,通过地下人行通道穿过虹桥路,从空港三路进入会场抵达。

行车距离:

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2航站楼到会场,驾车距离7公里;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15公里。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说明会上进行回复。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说明会上进行回复。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

网上互动交流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30-16:30。

2、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何欢先生

代总经理:宋宝森先生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郁琼女士

独立董事:高诗扬先生、施展鹏先生、杨成钢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将有关问题于2026年5月12日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3、联系邮箱:zqbm@viti.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仍在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1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初心如炬,网链未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16:00
-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公司拟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参加主题为“初心如炬,网链未来”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16:0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奔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迟先生

财务总监:向杰先生

独立董事:刘用明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在线参与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电话:028-87333131010-51965589

邮箱:zqglb@sgit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5　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1元/股(含),即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44,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最高成交价为10.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9,06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时代新材全球总部园区成事大厦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是,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编号:2026-03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分别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12、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7、8、9、11、12、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9、11、12、1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7: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实业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2)议案9:彭华文、杨治国、李华伟、刘军、彭海霞、彭超义、荣继纲、侯彬彬、龚高科、夏智、熊友波、黄蕴洁。(3)议案11、12、13: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6/5/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扫描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21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1日9: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时代新材全球总部园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郭佳勋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guojx@csrzic.com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至5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周志方先生于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数据科学与交叉学科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英国伯明翰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湖南省首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一一两型社会与生态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湖南省哲学社会重点研究基地一一中国中部崛起战略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湘江智算(湖南)高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志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周志方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拟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35)。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除上述议案外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并将按被征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周志方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并对《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投了同意票。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6年5月21日至5月22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征集对象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邮寄或发送至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邮寄或者发送电子邮箱后请及时电话确认。发送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纸质材料应当同时邮寄。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

邮箱地址:guojx@csrzic.com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授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